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5 年 2 月 19 日	校長核准日	105 年 2 月 19 日
稽核期間	105 年 1 月 21 日		

稽核人員	103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全體稽核委員 台北校區：B 組： <u>齊文輝委員</u> 、 <u>陳良美委員</u> ；C 組： <u>周玠委員</u> 、 <u>詹景雯委員</u> ；D 組： <u>廖萱蓉委員</u> 、 <u>李淑玲委員</u> 、 <u>蔡江鴻委員</u> E 組： <u>洪儒瑤委員</u> 、 <u>張育奇委員</u> ； 新竹校區：F 組： <u>姜佳媛委員</u> 、 <u>張嘉惠委員</u>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B 組： <u>齊文輝委員</u> 、 <u>陳良美委員</u>)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學校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13.35%，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73.79%，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25~30%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26.21%，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查核並未有將獎勵補助款使用於興建校舍工程、補助建築貸款利息之情形。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核並未有將獎勵補助款使用於校舍修繕工程之情形。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B組：齊文輝委員、陳良美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的比例為 83.89%，符合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占資本門的比例為 10.45%，符合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的比例為 2.27%，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30%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的比例為 57.79%，符合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的比例為 2.59%，符合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的比例為 12.01%，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的比例為 12.45%，符合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抽查各項經費的劃分，均能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最新版的「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已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會計室網頁公告。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B組：齊文輝委員、陳良美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最新版的「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已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會計室網頁公告，內容即包括：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項目。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抽查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會議記錄及簽到單，出席人員已包含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科)之教師代表。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抽查校內系所之系務會議記錄，專責規劃小組代表確實係經由系所教師自行推舉產生。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抽查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會議記錄(本年度共計召開七次會議)，均能遵照「設置辦法」的內容執行。		
5.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5.1 應設置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最新版的「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5.2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經檢視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簽到單，並未發現有成員重疊的情形。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B組：齊文輝委員、陳良美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分別就計劃性及專案性稽核事項、內容進行分工與討論。均能依「設置辦法」之要求進行。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抽查各項獎補助經費，均能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方式管理。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抽查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均能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之規定。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抽查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均能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B組：齊文輝委員、陳良美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比對核定支用計畫書與執行清冊之項目名稱、規格、數量、細項之後，計有資本門序號 034、040、041、066、073、075、077、081、092、093、094、095、097、098、099、100、101、102、B15；128；及 090 計 21 項採購案的內容有所變更。變更的內容及原因，前 19 項(主要是依台評會審查意見修正)在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20 項(為標餘款新增項目)在 104 年 9 月 21 日；第 21 項在 104 年 10 月 19 日，分別通過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的審議。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經檢視執行清冊之驗收完成日(資本門)及付款日期(經常門)，各細項之驗收、付款程序皆已於本會計年度內完成。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各項採購案皆已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程序。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B組：齊文輝委員、陳良美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103 年度的獎補助款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皆已於本校會計室的網頁公告。 104 年度的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等，因尚未報部查核之故，雖已備妥資料，但尚未上網公告。		

【第貳部分】經常門(台北校區：D組 廖萱蓉委員、李淑玲委員、蔡江鴻委員；新竹校區：F組 姜佳媛委員、張嘉惠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教師相關之獎勵補助，已訂有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相關辦法及制度。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皆已經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抽查本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為 10,697,750 元，其中用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項目之經費為 6,182,487 元，達 57.79%，就獎勵補助款而言，確實用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 且學校自籌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為 87,674 元，亦無用於現有教師薪資補助之情形。		

【第貳部分】經常門(台北校區：D組 廖萱蓉委員、李淑玲委員、蔡江鴻委員；新竹校區：F組 姜佳媛委員、張嘉惠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04年度全校專任教師計約257位，投入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經費為6,270,161元(含自籌款)；當年度獲得獎勵補助款計有574案，平均每案獎勵補助款約為10,924元；個別教師皆未超過校內規定之18萬元上限額度。而就補助金額最高前20位教師所獲金額約僅佔25%，顯見已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加以控管，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查獎勵補助教師案件，針對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事項，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案件，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未發現異常情事。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相關辦法，皆經行政會議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與其業務相關。		

【第貳部分】經常門(台北校區：D組 廖萱蓉委員、李淑玲委員、蔡江鴻委員；新竹校區：F組 姜佳媛委員、張嘉惠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查核說明如下： 1.經抽查本年度投入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經費為276,745元，其中進修有1案35,000元；研習7案(共7人)計22,395元，平均每人獎助研習金額3,199元；辦理14場校內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共計219,350元未發現集中情形。 2.獎助行政人員業務研習，皆依校訂辦法執行。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針對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均依據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台北) 目前行政人員進修、研習及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均已明訂實施要點，經抽查行政人員研習案件優先序2及13，發現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新竹)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本年度獎勵補助款(含自籌款)並未用於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年度獎勵補助款(含自籌款)並未用於教師薪資補助。		

【第貳部分】經常門(台北校區：D組 廖萱蓉委員、李淑玲委員、蔡江鴻委員；新竹校區：F組 姜佳媛委員、張嘉惠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校內有關經費支用標準相關規定，均能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校內自辦教師、行政人員研習活動，並未發現違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情形。(台北) 經查核新竹分部電算中心104年度所辦理之職員教育訓練，分別依照「中華科技大學辦理職員研習實施要點」及「中華科技大學講助教師研習實施要點」辦理，活動經費皆為外聘講師鐘點費支出，未發現有違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之情形。(新竹)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算獎助教師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項目，以及行政人員研習進修相關工作項目，總體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	製作教具： 原計畫估值過高，將配合實際執行狀況，修訂次年度計畫書件數，並鼓勵教師踴躍申請製作教具補助。 升等送審：	

【第貳部分】經常門(台北校區：D組 廖萱蓉委員、李淑玲委員、蔡江鴻委員；新竹校區：F組 姜佳媛委員、張嘉惠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p>合理範圍，其中製作教具(預估25件，執行14件)、升等送審(預估8人，執行4人)、教師校外研習(預估100人次，執行63人次)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超過20%，其餘項目差異幅度都不大。</p>	<p>1. 為強化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本校積極調整教師師資結構，目前均已符合教育部規定。</p> <p>2. 本校 104 年度獲教育部核准同意副教授(含)以下可由校自審升等，惟本校相關規定須依行政程序配合修訂，因受程序影響教師升等申請人數降低。</p> <p>教師校外研習： 104 年度教師參加校外研習(不含北區資源中心所辦研習)本校約有 270 件(統計到 106 年 2 月 3 日教師上傳本校校內資料庫人次，其中有 75 人次申請補助，而 63 件獲教育部獎補助款補助。主要原因為大多數短程之研習老師選擇不申請補助，原計畫是參考本校中長程計畫加以規劃，雖中長程計畫相關項目能達成目標，但本項數值卻估計過高。建議來年撰寫計畫時以前兩年獲教育部獎補助款補助執行件數為參考，並考慮教師人數的變化，做更貼近的規劃。</p>	

【第貳部分】經常門(台北校區：D組 廖萱蓉委員、李淑玲委員、蔡江鴻委員；新竹校區：F組 姜佳媛委員、張嘉惠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查獎助教師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等項目，以及行政人員研習、相關工作項目進修等，均留有成果報告備查。另外發現(1)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外聘社團指導師鐘點費序號5攝影、序號14籃球社，依據社團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申請辦法第四條校外專業指導老師每學期最少上課8次，經查攝影社、籃球社上課次數只有 4次不符合規定。(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序號11熱舞社依據社團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申請辦法，第四條校外指導老師上課每次人數不可低於12人。經查熱舞社之上課人數有7次社員人數只有7人，有一次只有4人上課均不符合規定。	1. 序號5及14事項經費沖回，改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並將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確實要求各社團外聘校外指導老師須依計畫每學期上課至少8次，否則不再准予申請。 2. 將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確實要求熱舞社上課人數必需符合12人以上之規定，否則不再准予申請。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抽查稽核執行清冊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並與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核對，未發現異常情事。		

【第參部分】資本門(E組：洪儒瑤委員、張育奇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總務處訂有「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大致參考「政府採購法」，並於104年11月6日修訂。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係經104年6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104年9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及104年11月6日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核定通過，符合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已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103年5月12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管理、增加、驗收、減損、移轉、盤點、養護等，均訂有明確規範。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訂有使用年限及報廢流程規定。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第參部分】資本門(E組：洪儒瑤委員、張育奇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 104 年度教研、圖書、學輔獎補助款執行與原計畫差異極小，皆在 10% 以下，上述各項比例亦符合規定。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教學儀器設備占比 83.89%，符合優先支用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已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自籌款共 540.7 萬元，支應於教儀，無不符合事項。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第參部分】資本門(E組：洪儒瑤委員、張育奇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管理、增加、驗收、減損、移轉、盤點、養護等，均訂有明確規範。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皆依規定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盤點係於每年 2、5、8、11 月定期盤點，訂有明確規範。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 104 年度 2、5、8 及 11 月共 4 次盤點，紀錄完備，無不符合事項。		

【第參部分】資本門(新竹校區：F組 姜佳媛委員、張嘉惠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總務處訂有「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大致參考「政府採購法」，並於104年11月6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係經104年6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104年9月7日104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及104年11月6日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符合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已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103年5月12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管理、增加、驗收、減損、移轉、盤點、養護等，均訂有明確規範。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訂有使用年限及報廢流程規定。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第參部分】資本門(新竹校區：F組 姜佳媛委員、張嘉惠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全校 104 年度教研、圖書、學輔獎補助款執行與原計畫差異極小，皆在 10% 以下，上述各項比例亦符合規定。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全校教學儀器設備占比 83.89%，符合優先支用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全校已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自籌款共 540.7 萬元，支應於教儀，無不符合事項。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第參部分】資本門(新竹校區：F組 姜佳媛委員、張嘉惠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管理、增加、驗收、減損、移轉、盤點、養護等，均訂有明確規範。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皆依規定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總務處保管組訂有「財物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有關財物之盤點係於每年 2、5、8、11 定期盤點，訂有明確規範。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無不符合事項。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 104 年度 4 次盤點紀錄完備，無不符合事項。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	(七)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1.執行清冊【附件二】優先序#A03-2、A04-2均為「節能隔熱窗膜」，學校表示其功能為「節能省碳」，顯示上述支用項目並不屬於「圖書館自動化」設備，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4)款規定，歸入「其他」項下。	經查核，校方已將103年度執行清冊【附件二】優先序#A03-2、A04-2「節能隔熱窗膜」歸入「其他」項下，並已於104年12月23日專函報部。
104/11/4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經費分配比例 (七)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2.優先序#A03-2、A04-2共支用獎勵補助款277,352元(=211,640+65,712)，經調整為正確歸類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 $9.39\%=(2,512,852-277,352)\div 23,794,663$ ，不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4)款規定。	經查核，校方已將103年度校自購款購置的西文圖書一批NT\$322,000移至103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用，並已於104年12月23日專函報部。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專責小組運作是否依其設置辦法落實？組成成員是否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並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4.依學校所提供之 102.4.22 修訂版「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其成員已包含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之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1 名,該辦法第 2 條並規定:「...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建議可明訂選任委員最多得連任之次數,以提高代表之普遍性,增進校內教師對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權益之認知(學校表示已於 104.4.20 經行政會議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經查核,校方已將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相關條文內容「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	十二、學校就前一年度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所提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p>11.依學校自評表【附表三】之說明及參閱相關執行資料，顯示學校大致已依審查結果進行改進，並修訂相關規範內容，惟部分事項仍待持續觀察瞭解，例如：</p> <p>(1)經常門資源呈現集中少數人現象，值得學校再深思。學校所採取之措施尚未出現立竿見影的效果，至於需多久前置時間方可見效，抑或措施尚有改善空間，值得相關人員深入探討。</p> <p>(2) 學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針對10~90萬元採購案，係規範取得3家廠商估價單進行比議價，對於估價單之取得方式尚未明訂，能否符應「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精神，難以清楚瞭解（學校表示已於104.9.7經校務會議修訂相關條文內容，目前待提董事會議核定通過）。</p> <p>(3) 針對貴重精密儀器採購案，學校表示將進行規格功能檢測，惟經抽查「動力軌道系統」採購案，其驗收紀錄上仍僅勾選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未見附上測試結果說明或測試報告載明測試項目及過程。</p>	<p>(1)經查核，學校經常門資源集中少數人現象，係因教師專長差異，因此呈現在教學研究或實務研發上，形成有集中申請某類型之現象，但整體而言全校多數教師均有獲得該項補助。</p> <p>(2)經查核，學校已於104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採購作業管理辦法」，明訂10~90萬元採購案於「總務處網頁公告」公開取得報價單。並已於104年11月6日經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核定。</p> <p>(3)經查核，學校已在財產驗收單據內增列「特殊功能及附件說明」可視情況說明規格功能測試結果。</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	十一、學校針對支用計畫書(含預估版及核定版)審查意見執行情形?	12. 學校 102.12.30 校務會議修訂版「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有關內控目的之陳述，除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外，宜參酌現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增列「相關法令之遵循」，方臻完備。	經查核，學校已參酌現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增列「相關法令之遵循」，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完成修訂該實施辦法。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	六、本獎勵補助款之支出憑證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p>13.經抽查,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大致已依相關規定辦理,惟:</p> <p>(1) 經常門部分支出憑證黏貼單上經手人員簽章處未押註日期,與「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4 點規定不符。例如:課程全面數位化推廣研習案、ISO 9001 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案、教師專業社群系列活動...等。</p> <p>(2) 「ISO 9001 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案」核銷之編號 CE39691684 發票未載明單價,與「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5 點規定不盡相符。</p> <p>(3) 案號 TC103001「全校各系 77 台電腦」採購案中之「個人電腦」13 台(編號 BR19885024 發票),其支出憑證黏貼單上未註明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與「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4 點規定不符。</p>	<p>(1)經查核校內部分單位留底的支出憑證確有漏填日期事;但會計室的支出憑證黏貼單皆有押註日期。已責成疏失單位確實落實「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的規定。</p> <p>(2)經查核,本校已要求相關單位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五點規定,於核銷發票內載明單價。</p> <p>(3) 經查核,本校已要求相關單位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4 點規定,於支出憑證黏貼單上註明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4) 案號 TC103003「多媒體攝影棚 7 項設備」採購案核銷之編號 CL33591900 發票，其品名係填具「詳細如背面」，似顯過於突兀；學校雖已檢附明細內容，建議仍宜參酌「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7 點規定，於單據上載明適當之品名。	經查核，學校已於 104 年度要求相關單位參酌「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7 點規定，於單據上載明適當之品名。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3.依學校「職員進修協議書」第 4 條規定，學校得對進修違約職員追繳進修期間所具領之獎助金，顯示其違約罰款係以獎勵補助款支應之「補助金額」為計算基礎，恐與 99.7.23 台技(三)字第 0990122135 號函之精神不盡相符。建議妥適修訂相關條文內容，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之原意；另教師進修合約書中若有相同規範，亦請一併考量修訂。	經查核，學校未曾發生進修違約職員追繳進修期間所具領之獎助金案例，擬依行政程序修改「職員進修協議書」規定，增列「如為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所獎補助，毋需繳回」，預定於 105 年度完成。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現行獎勵補助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	4.依學校「教育部計畫型研究補助實施辦法」第 5 條有關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顯示係由學群初審，再提校教評會複審，其審查成員似均為校內人員。建議可考量適度導入實質外審機制，以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具體提升教師研發能量，並更彰顯審查程序之公平與客觀，進而發揮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學校表示該辦法業已於 103.12.29 廢止施行）。	經查核，本校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廢止施行「教育部計畫型研究補助實施辦法」第 5 條有關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五、獎勵補助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5.針對學校「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第 4 點有關「帶職帶薪」進修之薪津補助，宜留意其經費來源不得為獎勵補助款，以免違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2 目規定。	經查核，本校教師進修薪津係以本校經費支應，補助金係針對學雜費項目，故並未列入薪資之中，符合獎補助經費計畫執行精神，依照規定落實執行。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現行獎勵補助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	6. 學校「獎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中，除第 7 條第 1 款提及「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其補助方式為經本校專利權委員會審查通過...」外，針對辦法第 2 條所列其他獎助範圍，均未明訂其審查機制，而執行清冊顯示研究各獎助案件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建議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3 目及第 6 目規定，將審查機制明訂於辦法中，以更合乎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經查核，學校在專利之外其他獎助範圍的審查機制並未明訂於相關辦法中。惟稽核過程據承辦單位表示：已將「審查機制」列入 105.01.25 的「研發會議」中研議。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五、獎勵補助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7. 執行清冊 pp.77~79 研究獎助序號 #132~143 等案件，均為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獲獎鼓勵，其性質較屬於「改進教學」，而非研究，其歸類之合宜性有待商榷；另獎助教師進修係以取得學位為原則，p.107 進修序號#9 為取得證照獎勵，其性質亦較屬於「改進教學」。	執行清冊 pp.77~79 研究獎助序號 #132~143 等案件為教師以其研發成果或專利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獲獎，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給予獎勵，應歸類於研究較合適。 依本校獎勵進修實施要點第三點進修種類如下：(一)薦送進入國內外大學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者(二)第二專長進修者，證照取得為教師於專業進修上的表現與肯定，因此列入獎勵進修之範圍。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五、獎勵補助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8.執行清冊 pp.89~106 教師研習各獎助案件之終審機制均載明「校長簽呈核准」，惟依「獎助教師研習實施要點」第 4 點第(2)款規定，研習申請補助須經教師任教系、所、中心之系教評會或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兩者所言之審查機制無法對應。	本校教師參加研習確實依「獎助教師研習實施要點」第 4 點第(2)款規定，研習申請補助須經教師任教系、所、中心之系教評會或中心會議審核通過，但為申請補助需將系教評會或中心會議審之會議紀錄列為附件，簽請校長核准。於留存的簽呈中皆可找到系或中心會議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下年度提報清冊時載明通過系或中心會議及簽奉校長核准。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四、獎勵補助案件之審核機制、程序是否合理？是否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p>9.經檢視學校自評表【附表五】，103 年度全校專任教師共 282 位，接受獎勵補助款之教師僅 190 位，約占全校師資 67.38%：</p> <p>(1)教師獲獎助比例較之 102 年度 76.60% (=216÷282) 呈現明顯下滑情形，顯示學校推動之鼓勵措施有持續精進空間。</p> <p>(2)獲獎助最高前 24 位教師合計領取金額約占總經費之 50.66%，前 64 位教師合計領取比例約為 80.05%，較之 102 年度前 24 位 50.46%、前 71 位 80.31%，呈現資源運用之集中趨勢；平均每位教師獲得獎勵補助款 27,934 元，未及此一平均值者其比例達 68.95% (=131÷190)。</p> <p>(3) 整體而言，在資源配置上仍難避免出現部分集中現象，且其執行成果相較於 102 年度而言稍顯遜色，未來執行狀況值得學校留意。</p>	<p>經查核，學校希望引導老師承接較大型產學研究案，因而修改獎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 4 條，將獎助研究計畫最低經費由 5 萬元提升至 9 萬元以上。另外，學校為引導教師到校外研討會發表論文，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取消校內研討會發表論文。整體而言，學校在執行成果方面相較於 102 年度應有品質上之提升。</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八、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訂計畫之相符程度？	10.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部分支用項目之實際執行金額、比例與原規劃差距較大，例如：編纂教材、升等送審，其餘項目大致與原規劃金額、比例相近。	經查核，本校已在編列經費時，參考前兩年度精確的獎補助款執行數據，輔以年度教師預估人數、研究生預估人數及學校特色發展需求進行預估，可望拉近預估數與執行數。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八、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訂計畫之相符程度？	<p>11.經對照核定版支用計畫書 pp.96~101【附表九】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及執行清冊 p.37【附件六】103 年度經常門經費執行表：</p> <p>(1)除製作教具外，「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之預估案次與實際執行案次均有差異，例如：編纂教材預估 45 件、執行 39 件；改進教學預估 61 件、執行 48 件；研究預估 278 件、執行 209 件；研習預估 197 件、執行 141 件；進修預估 6 件、執行 8 件（學校將同一教師不同學期進修獎助分開計算，誤列為 12 件，另扣除應歸類於改進教學項下之教師取得證照獎助 1 件）；著作預估 150 件、執行 243 件；升等送審預估 5 件、執行 8 件。整體而言，除研究、研習、著作外，其餘各項目之變動幅度不大。</p> <p>(2)針對 103 年度辦理成果中支用項目預估與實際執行間較大幅度之增減情形，建請學校相關單位進一步瞭解其差異原因，以落實 PDCA 循環改善精神，進而提升內控及管考能力。</p>	<p>(1)經查核，本校已在編列經費時，參考前兩年度精確的獎補助款執行數據，輔以年度教師預估人數、研究生預估人數及學校特色發展需求進行預估，可望拉近預估數與執行數。</p> <p>(2)經查核，學校相關單位已就差異原因進行分析，未來將參考前兩年度精確的獎補助款執行數據，輔以年度教師預估人數、研究生預估人數及學校特色發展需求進行預估，可望拉近預估數與執行數。</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九、學校執行經常門經費是否具有特色？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方面是否有具體成果？	<p>12.經常門使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目之比例約為 62.78% (含自籌款計算)，就該項目之經費執行配置而言：</p> <p>(1)教師研究及著作成果獎助方面約占 38.94% (研究 30.55%、著作 8.39%)；校內教師專業發展及成長方面約占 12.57% (研習 9.25%、進修 2.19%、升等送審 1.13%)；教學改善方面則占 11.27% (改進教學 7.14%、編纂教材 3.90%、製作教具 0.23%)。研究及著作配置比例與電子資料庫訂閱費 25.93%合計，研究、著作相關經費高達經常門 64.87%。</p> <p>(2)整體而言，學校在經常門經費配置上，較偏重於研究、著作成果之獎勵補助，相關配置方式是否有助於落實技職教育體系「務實致用」之理念，並結合科技大學之實務教學定位，有待學校進一步檢視與評估。</p>	<p>(1)經查核，學校已於 105 年度調整獎補助款配置比例，其中教師研究及著作成果獎助方面約占 27.22% (研究 19.68%、著作 7.54%)；校內教師專業發展及成長方面約占 15.65% (研習 14.14%、進修 0.4%、升等送審 1.11%)；教學改善方面則占 19.69% (改進教學 8.25%、編纂教材 10.8%、製作教具 0.64%)。研究及著作配置比例與電子資料庫訂閱費 23.01%合計，研究、著作相關經費已降低至經常門之 50.23%。</p> <p>(2)經查核，依上述 105 年度經常門經費配置方式偏重於研究著作之獎勵補助情況應有所改善，預期此項改善措施將有助於落實技職教育體系「務實致用」之理念。</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五、獎勵補助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13.依學校「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第 9~11 點規定，獎助教師進修須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惟學校所提供之審查資料僅見 103.6.23 校教評會議紀錄，未見完整審查程序之佐證或說明。學校已於申覆時提供相關資料，惟建議未來有關執行資料之準備，宜更留意其完備性，以利審閱及查核。	經查核，103 年 6 月 23 日校教評會紀錄是同意核發補助款，有關獎助教師進修均已經過系院校三階段方式完成，相關系院校教評會會議資料已於申覆時提供審閱。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五、獎勵補助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14.依學校 103.1.20 核定版「遠距課程錄製獎助及教學績優獎勵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教師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備妥申請文件提出遠距課程錄製獎助申請，經抽查序號#28、29、33 等案，其申請日期均為 103.8，並未於學校辦法所訂時間內提出申請。	經查核，學校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遠距課程錄製獎助及教學績優獎勵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待行政會議核定公告後教師申請本項獎助，依業管單位每學期公告為準。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五、獎勵補助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15.學校「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每學期辦理1次獎助為原則，申請日期為每年3月及9月」，經抽查序號#1「複合材料音箱製作」、#4「藝術大偶製作技術」兩案，其申請日期分別為103.4.8、103.10.13，已超出學校辦法規定之每學期申請期限（學校表示實際執行係另以電子郵件公告之申請期程為準）。	經查核，學校已於104年10月12日經校教評會通過修訂「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詳細日期依公告為準。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五、獎勵補助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16.經抽查線上課程製作獎助案，學校所檢附之審查資料顯示，各案件均經「遠距課程獎補助款評量會議」通過，惟該審查機制並未明訂於103.1.20核定版「遠距課程錄製獎助及教學績優獎勵實施要點」中。	經查核，遠距教學發展委員會預定於105年4月將評審小組納入「遠距課程獎補助款評量會議」之相關規則。
104/11/4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五、獎勵補助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17.近三年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有所提升，高階師資人數比例亦逐年成長，顯示師資結構正持續改善中，惟校內現有講師比例仍達30%以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 p.2），建議學校亦可思考並建立一套妥適作法，以協助低階教師在本質學能上適度成長。	經查核，本校105年1月1日講師比例已降為28.4%，學校亦有獎勵教師進修，建立第二專長及實務技能等相關措施，以協助低階教師在本質學能上適度成長。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參部分、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p>一、是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p> <p>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迴避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p>	<p>1.經檢視學校 103.7.4 董事會議核定版「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其「教育部及政府相關獎補助款年度預算採購方式及權責劃分表」顯示，90 萬元以上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針對 10~90 萬元採購案，係取得 3 家廠商估價單進行比議價，惟對於估價單之取得方式未作說明，採購資訊是否公開、透明，能否符應「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之精神，難以清楚瞭解（學校表示已於 104.9.7 經校務會議修訂相關條文內容，目前待提董事會議核定通過）。</p>	<p>經查核，學校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採購作業管理辦法」，明訂 10~90 萬元採購案於「總務處網頁公告」公開取得報價單。並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核定，以符應「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之精神。</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參部分、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四、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採購案（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情形？	2.學校採購辦法針對 9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係採比議價方式辦理，而第 9 條規定顯示，僅針對公開招標採購案訂定底價。建議針對 90 萬元以下較高金額採購案（如 30 萬元、50 萬元以上），增列底價制訂規範，以防範廠商圍標，避免產生申請／使用單位將 9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拆案處理、規避底價規定之疑慮，以強化內控（學校表示自即日起已針對 90 萬元以上採購案，新增「參考底價」及「底價分析」流程）。	經查核，學校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採購作業管理辦法」，明訂 10~90 萬元採購案於「總務處網頁公告」公開取得報價單。並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核定，以符應「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之精神。另外，學校已依委員建議針對 90 萬元以上採購案，新增「參考底價」及「底價分析」流程。
104/11/4	第參部分、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四、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採購案（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情形？	3.學校自評表【附表八】顯示 103 年度僅 2 件採購案上網公告，均為 100 萬元以上之公開招標採購案，顯示針對 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相關採購資訊並未公開上網取得報價單（實際上係由採購單位自行聯繫 3 家廠商提供報價單），採購作業之公開、透明度較顯不足。	經查核，學校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採購作業管理辦法」，明訂 10~90 萬元採購案於「總務處網頁公告」公開取得報價單。並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核定，採購作業之公開、透明度已顯著提升。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參部分、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學校圖儀設備之請採購程序及實施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p>4.經抽查案號 TC103001「全校各系 77 台電腦」採購案：</p> <p>(1)103.6.5 第 2 次公開招標之招標須知第 10 點提及「交貨後 7 天內完成安裝驗收」，惟其中資訊管理系「筆記型電腦」5 台（財產編號 3140101-06270~274），廠商交貨日期 103.7.21，驗收日期 103.7.29，與公告內容不符。</p> <p>(2)103.6.6 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103.6.18 決標公告顯示履約期限為 103.7.22，而購置財物合約書第 4 條簽訂之廠商交貨期限為 103.7.23，有不一致情形。</p> <p>(3)103.6.17 第 2 次公開招標之開標紀錄顯示，僅 1 家廠商投標，其優先減價後之標價為 2,380,000 元，已進入底價（2,380,000 元），卻再次進行比減價格，與「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所規範之精神不盡相符。</p> <p>(4)底價單上僅見核定底價金額，未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似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p>	<p>(1)經查核，「交貨後 7 天內完成安裝驗收」按慣例不含假日，103.7.27 (六)、103.7.28 (日)二日為假日應予扣除，故本案仍符合公告內容。</p> <p>(2)經查核，學校已要求各單位注意採購合約內容，並嚴格依照採購合約交貨及驗收。</p> <p>(3)經查核，學校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所規範之精神，已於公開招標進入底價後，不再進行比減價格。</p> <p>(4)經查核，學校已依委員建議針對 90 萬元以上採購案，新增「參考底價」及「底價分析」流程。</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5)購置財物合約書第 9 條有關保固金之條款，提及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才需給付保固金，該案採購金額 2,379,000 元，已超過 100 萬元，但採購合約中未呈現相關事宜，建議合約書中宜載明保固金額以維學校權益。</p> <p>(6)食品科學系「個人電腦」1 台（財產編號 3140101-03 5447-5447）之財產驗收單，其所列履約期限為 103.7.21，與購置財物合約書簽訂之交貨期限 103.7.23 不一致。</p>	<p>(5)經查核，學校已於後續採購合約書中，載明保固金額。</p> <p>(6)經查核，學校已要求各單位注意採購合約內容，並嚴格依照採購合約交貨及驗收。</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參部分、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p>二、學校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p> <p>財產管理相關辦法、運作機制是否合理？</p>	<p>5.經抽查優先序#036「動力軌道系統」採購案：</p> <p>(1)核定版支用計畫書所列預估價格為840,000元，請購單號11030421-11104-01之預算執行請購單上，參與比價廠商所列單價為：昇湖840,000元、員益997,500元、野貿945,000元，最終由昇湖以840,000元得標。該案似以廠商報價為預估價格，並直接以廠商報價逕行採購，恐難以呈現其管控機制。</p> <p>(2)屬於貴重精密儀器採購案，惟其財產驗收單顯示未進行規格功能檢測，僅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若學校於驗收時確實已進行功能測試，建議可附上測試報告載明測試項目及過程，以更彰顯驗收作業品質。</p>	<p>(1)經查核，本案於詢價時，已要求降價，以符合教育部精準報價之要求，故於取得報價單時，廠商無法再降價。</p> <p>(2)經查核，學校已在財產驗收單據內增列「特殊功能及附件說明」可視情況說明規格功能檢測結果。</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參部分、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二、學校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 財產管理相關辦法、運作機制是否合理？	6.經抽查案號 TC103003「多媒體攝影棚 7 項設備」採購案，其財產驗收單上顯示履約期限 103.8.29，廠商交貨日 103.9.1，學校並於 103.10.14 收到廠商繳納之違約罰款 2,280 元，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2)款規定，將廠商違約金按採購金額比例繳回教育部。	經查核，學校已將 103 年度廠商違約金\$2280 按採購金額比例繳回教育部，104 年度並無發現有廠商延遲交貨之情形。
104/11/4	第參部分、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二、學校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 財產管理相關辦法、運作機制是否合理？	7.經抽查優先序#001「個人電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其購置財物合約書第 4 條規定廠商須於 103.7.2 交清貨品，然而該案之共同供應契約訂單上所列應完成履約期限為 103.7.3，對於履約期限規範有不一致情形。	經查核，104 年度購置財物合約書之貨品交清日期皆與履約期限一致。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第參部分、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六、設備購置清冊是否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8.執行清冊大致已將採購項目之廠牌規格、型號及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僅少部分之標示不全，例如：【附件一】優先序#158「交換器」未註明廠牌型號。	經查核，學校已特別注意執行清冊標示不全之問題，並已有所改善。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	1.獎勵補助經費相關支出憑證之處理，請再落實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核，學校已於104年度要求相關單位參酌「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7點規定，於單據上載明適當之品名。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	2.有關教師及職員進修違約之罰則事宜，宜參考教育部 99.7.23 台技(三)字第 0990122135 號函之精神，妥適予以修訂，以避免執行失當。	經查核，學校未曾發生進修違約職員追繳進修期間所具領之獎助金案例，擬依行政程序修改「職員進修協議書」規定，增列「如為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所獎補助，毋需繳回」，預定於105年度完成。另外，本校教師進修薪津係以本校經費支應，補助金係針對學雜費項目，故並未列入薪資之中，符合獎補助經費計畫執行精神，依照規定落實執行。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 及審查建議	3.宜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5)款第3目及第6目規定，將審查機制明訂於相關辦法中，以更合乎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經查核，學校在專利之外其他獎助範圍的審查機制並未明訂於相關辦法中。惟稽核過程據承辦單位表示：已將「審查機制」列入105.01.25的「研發會議」中研議。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 及審查建議	4.103年度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結果，仍出現集中少數教師之現象，建議學校鼓勵更多教師參與，以稀釋前述集中情形。	經查核，學校希望引導老師承接較大型產學研究案，因而修改獎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4條，將獎助研究計畫最低經費由5萬元提升至9萬元以上。另外，學校為引導教師到校外研討會發表論文，於103年12月29日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取消校內研討會發表論文。整體而言，學校在執行成果方面相較於102年度應有品質上之提升。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 及審查建議	5.校內現有講師比例仍在30%以上，建議學校亦可思考並建立一套妥適作法，以協助低階教師在本質學能上適度成長。	經查核，本校105年1月1日講師比例已降為28.4%，學校亦有獎勵教師進修，建立第二專長及實務技能等相關措施，以協助低階教師在本質學能上適度成長。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 及審查建議	6.學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中，採購作業相關規範之公開、透明程度較顯不足，請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10 點第(1)款第 7 目規定，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酌予修訂。	經查核，學校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採購作業管理辦法」，明訂 10~90 萬元採購案於「總務處網頁公告」公開取得報價單。並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核定，採購作業之公開、透明度已顯著提升。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 及審查建議	7.公開招標採購案之議價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遵循廠商報價(減價)低於核定底價時，即行宣布決標之原則辦理，不宜繼續進行議價。	經查核，學校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所規範之精神，已於公開招標進入底價後，不再進行比減價格。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 及審查建議	8.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經查核，學校已依委員建議針對 90 萬元以上採購案，「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總務長及校長核定」。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 及審查建議	9.採購契約為確立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之重要文件，宜確保相關資訊之完整無誤，以維護學校權益。	經查核，學校已要求各單位注意採購合約內容。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 及審查建議	10.同一採購案各作業程序表單，有關廠商履約期限之規範宜有一致性標準，以維採購公平原則，並利相關承辦人員據以辦理。	經查核，學校已嚴格要求同一採購案各作業程序表單要有一致性標準。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C組：周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4/11/4	審查綜合意見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 及審查建議	11.請採購重要表單文件之欄位資訊宜正確 且完整填具，以完整呈現採購案件執行之 全貌，並利重要資訊之準確傳達。	經查核，學校已嚴格要求請採購重 要表單文件之欄位資訊須正確且完 整填具。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B：齊文輝委員、陳美良委員 齊文輝 陳美良	齊文輝	田振榮
C：周 玠委員、詹景雯委員 周 玠 詹景雯		
D：廖蓉萱委員、李淑玲委員、蔡江鴻委員 廖蓉萱 李淑玲 蔡江鴻		
E：洪儒瑤委員、張育奇委員 洪儒瑤 張育奇		
F：姜佳瑗委員、張嘉惠委員 姜佳瑗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本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本委員會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並檢附「稽核紀錄表」作為執行稽核之工作底稿證據。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上網公告實施。